



110 學年度比舞大會比賽辦法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國小部師生皆可參加，可跨班組隊，唯每人以上台一次為原則。
(參加班級組，再報名個人組者，不在此限。)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初賽~110 年 12 月 17 日 (五)
決賽~110 年 12 月 24 日 (五)
(報名隊伍若超過 20 隊則舉辦初賽，表演時間視報名隊伍而訂，於初賽說明會宣布。)
- 三、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- 四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 (五) 放學前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- 六、 表演音樂：於線上報名時夾帶音訊檔
- 七、 表演時間：5 分鐘以內 (110 比舞大會)
- 八、 評審：聘請專業舞蹈人士擔任評審工作
- 九、 獎勵：擇優選出各獎項予以獎勵
特優—每隊獎狀一張及獎勵券 300 元。
優等—每隊獎狀一張及獎勵券 200 元。
入選—每隊獎狀一張及獎勵券 100 元。
(各隊人數於 6 人以下，每人一張獎狀；超過 6 人則該組一張獎狀。)
- 十、 其他：參賽者於表演時請勿丟擲物品 (如：糖果、彩帶等)。
- 十一、 報名比賽之隊伍，視同承認本簡章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若有變更，統一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110 學年度比舞大會線上報名資料

(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紙本毋須繳回)

隊名：_____ 演出時間：約_____分_____秒

隊長：_____年_____班 _____ 表演總人數：_____人

隊員班級、姓名：_____
